

证券代码：832281

证券简称：和氏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，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，提升竞争力及盈利能力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和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州和氏）拟与厦门瑞诚智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厦门瑞诚）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——广州和华智建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州和华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，其中：广州和氏认缴出资人民币 16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80%，厦门瑞诚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20% 股权。

广州和华智建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州市，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工业设计服务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具体注册登记信息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第 1.2 条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厦门瑞诚智联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厦门市同安区银湖里 143 号 303 室

注册地址：厦门市同安区银湖里 143 号 303 室

注册资本：5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集成电路设计；集成电路销售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数字技术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机械设备研发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梅凤

控股股东：赵梅凤

实际控制人：赵梅凤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广州和华智建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工业设计服务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具体注册登记信息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广州和氏工业技术有限公司	货币	16,000,000.00	80%	0
厦门瑞诚智联科技有限公司	货币	4,000,000.00	20%	0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，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，有利于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增强公司

综合实力，促进公司快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，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，公司将加强相关管理机制，建立更加完善的投资管控机制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及应对上述或有风险，积极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快速发展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是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，增强业务竞争力及盈利能力，保障公司产业的稳定发展，拓宽了公司的经营渠道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最强的长远发展，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日